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附註1)

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附註2) _____股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所持有 _____ 股H股／內資股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
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授權代表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指示就下述決議案及其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
宜進行投票。倘無指示，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
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貸款分配協議，旨在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之貸款分配；			
3.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事項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事項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3.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3.2. 發行時間；			
	3.3. 發行規模；			
	3.4. 新H股地位；			
	3.5. 上市；			
	3.6. 發行方式；			
	3.7. 發行對象；			
	3.8. 定價方式；			
	3.9. 認購方式；			
	3.10. 滾存利潤；			
	3.11. 所得款項用途；			
	3.12. 決議案有效期；			
4.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事項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的行為；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及			
7.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的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7.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8.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會議。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

* 僅供識別